



##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本文件包括三大部分：

第壹部分：海外股票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自第[ 二 ]頁至第[ 四 ]頁，共[ 3 ]頁。

第貳部分：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自第[ 五 ]頁至第[ 六 ]頁，共[ 2 ]頁。

第參部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約定事項，自第[ 七 ]頁至第[ 十一]頁，共 [ 5 ]頁。

### 委託人聲明：

1. 委託人 (包含未成年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委託人之輔助人或經委託人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意定代理人，以下同) 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下合稱「本商品」)之特性、所涉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及「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以下簡稱「本文件」)之相關說明與約定事項，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並完全明瞭且同意該等文件之內容及約定，如對內容及約定有疑問，將與貴行客戶經理詢問；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之所有投資決策係依委託人之獨立判斷為之，貴行並未作任何投資建議或投資保證。
2. 委託人係以信託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委託人之資金信託予貴行，並由貴行按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本商品。委託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貴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
3. 委託人瞭解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委託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貴行並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
4. 委託人及本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相關約定事項條款之依據，委託人無須簽名或蓋章，且委託人於線上同意相關約定事項條款時，無須簽章。委託人及本行同意得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以下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信託帳戶： \_\_\_\_\_

(委託人如未成年或為受輔助宣告者，信託帳戶原留印鑑請依本行「未成年人開戶/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約定及委託人/輔助人約定往來印鑑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驗印： \_\_\_\_\_ 個金/個人高端 客戶經理： \_\_\_\_\_ /員編： \_\_\_\_\_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第一頁/共十一頁

112 年 01 月版


**第壹部分：海外股票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一、海外股票簡介	<p>1. 海外股票包含公司特別股、普通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公司發行之股票可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享有一般之股東權利者稱為普通股，享有特殊權利、或某些權利受到限制者是為特別股。公司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公司盈餘上升，普通股股東就有機會獲得較大的報酬。但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券人和特別股股東之後，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p> <p>2. 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是表彰一定數量的本國公司股票之憑證，是國際性的存託銀行(Depositary Bank)為原本已經在本國發行的股票，於外國發行的交易憑證。憑證在美國發行稱美國存託憑證(ADR)，在歐洲發行稱歐洲存託憑證(EDR)，全球存託憑證(GDR)則泛指在上述兩國際主要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的權利義務與所表彰的普通股股票相同。當投資人購買以存託憑證方式交易的股票，可能須支付存託憑證保管費。</p> <p>3. 特別股(Preferred Stocks)具有普通股與債券的性質，多屬混合證券(Hybrid security)。特別股股東可享受預先已訂定的固定股利率，不受公司經營狀況而增減，且這種股利在分發普通股的股息前先發出。在公司破產或下市時，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通常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居於債券持有人之後。</p> <p>特別股類型：</p> <p>(1) 永續和非永續：永續型特別股一般是指「無到期、轉換、買回、賣回等停止存續之特別股」。</p> <p>(2) 累積和非累積：如果公司本期未發放股息，累積特別股可將不足金額保留至下一期補足；非累積特別股則無此特性。對股東來說，累積特別股比非累積特別股的投資風險低。</p> <p>(3) 可轉換和不可轉換：可轉換特別股在特定條件下可轉換為普通股，否則，就是不可轉換特別股。</p> <p>(4) 參加和非參加：有些特別股除了本身的配息之外，還可參加普通股盈餘之分配。</p> <p>(5) 可買回和不可買回：可買回特別股即發行公司有權在明定的日期買回股票，否則為不可買回特別股。</p> <p>各檔特別股條件請參閱本行各特別股之產品說明書及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p>
二、海外股票投資應注意之資訊	<p>委託人應瞭解所投資公司之下列資訊：</p> <p>1. 公司簡介：該公司的行業別、產品及營收狀況。</p> <p>2. 營收分布：各產品線的營收分布比例。</p> <p>3. 股價走勢及股價表現：顯示股價的歷史資料。</p> <p>4. 發行人：以流通在外的上市股票或存託憑證發行總量。</p> <p>5. 盈餘成長：公司過去每年盈餘成長率。</p> <p>6. 前一年營收：前一個會計年度該公司的總營業收入。</p> <p>7. 帳面價值：帳面價值指的是股票實際的資產價值，也就是公司的總資產淨額(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除以發行股數後所得出的值。</p> <p>8. 市值：總流通股數乘上股價，也可以被視為是公司在市場的總價值。</p> <p>9.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是股東投資回報的比率，常用於比較同業的公司或評估公司的收益趨勢。計算方法是用公司稅後收益除以股東股本，顯示由於股東提供的資源，公司產生利潤的效率如何。</p> <p>10. 長期負債/資本比：用於衡量公司的財務槓桿效益，顯示長期負債佔資本的比率。</p> <p>11. 股利：過去一年每股所發放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p> <p>12. 股利率：</p> <p>(1) 普通股：每股年股息除以普通股每股價格。</p> <p>(2) 特別股：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各檔特別股之股利發放細節，請參閱本行各特別股之產品條件說明書。</p> <p>13. 每股盈餘：說明公司增長率和收益率最常用的比率，等於公司總盈餘除以已發行股數，顯示股票為股東帶來的回報，隨時間變化的每股盈利可以與同行業或同產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以便了解相關表現的全貌。</p> <p>14. 本益比：顯示市場願意為一間公司的盈利所支付的金額，等於股價除以每股盈餘，它反映了對公司前景的看法，也可能意味著相對其他性質相同的公司，該公司股價是否被高估或低估。</p>
三、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	<p>閱讀一份公開說明書時，須注意以下細節：</p> <p>1. 概要：公司歷史概況、業務類型、計畫和前景以及發行的時間表。</p> <p>2. 風險：顯示公司可能出現失誤的重要部分、公司的市場或所營運的經濟環境。</p> <p>3. 行業概況：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行業前景。</p> <p>4. 業務部分：公司在收入、利潤、股息等方面的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管理層詳情：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背景、歷史和資格。</li> <li>6. 收益的運用：資金的用途，如發展、償債或回報現有股東。</li> <li>7. 未來計畫和前景：管理層策略。</li> <li>8. 資訊來源：可以在掛牌交易所網站或該公司官方網站查詢公開說明書資料。</li> </ol>
<b>四、發行公司年報</b>	<p>年報幫助投資者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可以至掛牌交易所網站或至該公司官方網站上查詢年報。年報的前幾頁是公司目標概述和實現目標的情況，可以根據年報仔細研究：（下列項目僅供參考，年報實際揭露項目仍須視當地法規及公司揭露內容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長聲明：概括一年裡公司的活動、正在變化的形式概況、已實現未實現及要建立的目標、來年展望、採取的行動等。</li> <li>2. 銷售和市場：包括公司銷售的產品、銷售時間、銷售地點及銷售方式；產品內容、部門、營運的範圍等部分。</li> <li>3. 財務數據總結：查看每年收入和利潤是否增加。</li> <li>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注意關於以往幾年重大財務走勢的討論。</li> <li>5. 會計師意見書：由會計師所提出對公司財務的意見。</li> <li>6. 財務報表：查看銷售、利潤、研究與發展支出；期間變化的存貨與債務水準。</li> <li>7. 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地址：總部、海外分銷網路、以及公司擁有的產品及商標名稱。</li> <li>8.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單：董事人數、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名單</li> <li>9. 股價歷史：隨時間演進的股價總趨勢和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股息派發紀錄。</li> <li>10. 自由現金流量：代表公司在扣除企業本身之財務支出及維持現有產能所需之資本支出後，還可自由使用之現金。可評估公司未來的盈餘成長可能。</li> <li>11. 其他資料：將發放的股息、董事認股權計畫的細節、主要股東、主要客戶和供應商、有關交易等。</li> </ol>
<b>五、發行公司活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息：股息是公司用於回報股東的部分盈餘，可以發放現金股息或股利股息。股息可提供定期持續的回報，但公司並沒有責任一定要支付股息。投資者買入一支盈餘穩定增長的股票，公司持續發展，股息可能增長，投資獲利也就可能更高。在股息宣佈日，董事會公佈公司何時配息的日期(配息日)、配息的股數或金額、除息日。</li> <li>2. 股票分割：如果一個公司的股票表現良好，股價較高，公司可能以分割來降低股價，增加股份。透過分割股票，公司希望增加股本的吸引力，尤其對那些買不起高價股票的投資者，股票一分為二，一分為十，或任何公司所訂的比例。</li> <li>3. 股票合併：如果一個公司的股票表現不好，股價偏低，公司可能以合併來提昇股價，減少股份。透過合併股票提高股價，增加股票的吸引力，股票二合為一，四合為一，或任何公司所訂的比例。</li> </ol>
<b>六、股票投資相關收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利得：投資者以某一價格買入一種股票，然後以較高的價格出售，所賺取的利潤就是資本利得。</li> <li>2. 股息收入：持有股票的投資人一般稱之為股東，普通股股東有權分享公司盈餘，特別股股東則以固定股息分配為主。股息是盈餘的分配，以每股為單位，可以是現金，亦可以股利股息的形式發放。</li> </ol>
<b>七、股票投資風險預告</b>	<p>在此所揭露的風險事項係屬概要，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股票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li> <li>2. 經營風險：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致使股價下跌，此為經營風險。</li> <li>3.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li> <li>4. 行業風險：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價格下跌。</li> <li>5.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li> <li>6. 當地交易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需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時間或與台灣有時間落差，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li> <li>7.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li> <li>8. 外國投資風險：外國的股票波動性較大，影響其波動原因包含政經發展、公共安全、人口的變遷、市場的無效率或是投資訊息的不完整與不正確性，造成投資上的風險。</li> </ol>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9. 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掛牌國家不同，股票對於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稅率規範亦不同，所適用稅務規範須以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主。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股票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須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10. 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11.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若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投資人買賣量大時，將可能影響市場價格，造成買進成交價較高或賣出成交價較低之情況。本商品有可能因持有部分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單位數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或必須以議價方式賣出，賣出價格遠低於實際市場價格之風險。
12. 信用風險：投資本商品委託人應注意發行機構之信用或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乃根據公司之企業規模、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及盈餘表現等因素而定，會適度反映發行機構之償還債務能力。任何信評機構對發行機構及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的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本商品之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投資損失。
13. 特別股相關風險：
- (1) 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未發生違約或其他中斷事件之情況下，發行公司於到期日或特定日提早買回時保障償還特別股面額之 100%。委託人若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投資本金損失。
  - (2) 發行公司提前買回風險：於通常情形下，若發生任何導致發行公司稅務負擔增加或其他特定事件發生，發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於特定時點(依特別股個別公開說明書規定)，全部或部分提前買回，發行公司提前買回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且不能保證能維持持有至到期時的殖利率水準。
  - (3)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根據不同類型特別股定義產品最低收益風險。例如發行公司之特別股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公司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特別股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發行公司並未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仍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
  - (4)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 to market value) 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5) 無到期日風險：部份特別股沒有到期日，此類特別股的利率風險較高，其市場價格波動也可能較大，通常此類特別股會有提前買回條款，發行公司可於特定時間點將全部或部分特別股買回。

<b>第貳部分：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b>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TFs(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委託人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來間接投資；簡而言之，ETFs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委託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li> <li>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li> </ol>
二、ETFs 種類-依複製策略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全複製法：ETFs基金經理人依照標的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比重，買齊所有成份證券，以複製指數表現。</li> <li>最佳化複製法：以歷史資料挑選並投資具代表性樣本成份證券，以建立無論市值、行業、投資特點以至報酬率，皆與標的指數「貼近」的投資組合。</li> <li>合成複製法：合成複製法為部分或完全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含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li> </ol>
三、ETFs 種類-依投資標的資產類型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型 ETFs 主要投資於股票。依投資區域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及單一國家型 ETFs；依產業類別可分為金融、科技、醫療、消費、能源、公用事業、房地產、電訊、營建、航運等各種產業 ETFs。</li> <li>債券型 ETFs 主要投資於各種類債券。依投資等級可畫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 ETFs。依投資標的劃分有新興市場債、資產抵押債、可轉債及通膨指數債券 ETFs 等。</li> <li>匯率型 ETFs：主要連結匯率或相關指數。有連結或追蹤「單一貨幣」，包括：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紐幣、人民幣、印度、俄羅斯、巴西、南非等貨幣 ETFs；另有連結或追蹤「一籃子貨幣」ETFs。</li> <li>商品型 ETFs：主要投資於包含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農產品等原物料的 ETFs。能源 ETFs 包含石油、天然氣等 ETFs；貴金屬 ETFs 包含黃金、白銀和鈾金等 ETFs；工業金屬 ETFs 包含基本金屬、銅、鎳等 ETFs；農產品 ETFs 包含綜合農產品、牲畜商品。</li> </ol>
四、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 為 ETFs 之發行機構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 ETFs 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
五、ETFs 投資應注意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TFs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必須透過投資於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而 ETFs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也同時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會產生潛在的信用損失，而造成 ETFs 資產的損失。</li> <li>ETFs 經理公司為維持 ETFs 運作有管理費用涵蓋管理費、調整投資組合手續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稅捐等相關費用，直接從 ETFs 淨資產淨值內扣除，委託人無須另外支付。</li> <li>ETFs 的實際表現與標的指數的報酬之間存在一些追蹤誤差，這與 ETFs 的投資成本相關(將影響 ETFs 的價格)，造成 ETFs 投資績效可能低於標的指數。</li> <li>A 股 ETFs CAAP 架構說明: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之 ETFs 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是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連結商品 (CAAP) 進入 A 股市場。CAAP 為由第三方 CAAP 發行人所發行與 A 股或指數相連之衍生工具。CAAP 僅代表各 CAAP 發行人提供與持有相關 A 股相等之經濟表現之責任。此類 ETFs 須承受與各 CAAP 發行人相關之對手風險，倘有關 CAAP 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於 CAAP 項下之責任，則此類 ETFs 可能會蒙受與 CAAP 發行人所發行 CAAP 全部價值相等之潛在虧損。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此類 ETFs 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此類 ETFs 無法達成追蹤標的指數之能力，任何 CAAP 發行人違約，買賣或會暫停，而此類 ETFs 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li> <li>特殊架構 ETFs：投資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s 或投資包含持有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工具之 ETFs，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現貨投資與期貨投資有價格波動大之風險，期貨投資亦有有正價差、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放空型、槓桿型、放空槓桿型等 ETFs 因追求標的指數的當日表現致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之極大追蹤誤差風險。</li> </ol>
六、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風險預告	<p>以下所揭露投資風險預告並無法一一詳述本商品投資風險與影響市場之因素，因此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投資風險:</b>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b>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b>。本商品交易方式與股票相似，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li> <li><b>流動性風險:</b>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b>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b>。若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投資人買賣量大時，將可能影響市場價格，造成買進成交價較高或賣出成交價較低之情況。本商品有可能因持有部分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單位數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或必須以議價方式賣出，賣出價格遠低於實際市場價格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li> </ol>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3.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4. 系統風險：本商品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可能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與選股風險，但仍存在整體市場風險。
5. 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需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6. 被動式投資風險：本商品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公司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投資標的，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7. 追蹤誤差風險：本商品的投資目標是追求未扣除本身相關費用前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其走勢可能與追蹤標的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相關性，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投資技術、流動性、股利、佣金、轉換成本與相關收入等，加上本商品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會造成本商品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8. 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產業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9. 投資標的匯率風險：若本商品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本商品的計價幣別，相對貨幣升值會影響本商品計價幣別資產的變化，一般來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升值，對本商品資產有正面的效益，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貶值，對本商品資產有負面的影響。
10.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本商品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 (Swap) 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放空型 ETFs、槓桿型 ETFs 與放空槓桿型 ETFs 採用交換合約 (Swap) 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致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做交換合約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s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s 的績效表現。
11. 期貨交易風險：若本商品為放空型或商品型 ETFs，因操作策略或避險需求須透過期貨交易來完成，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故具有高槓桿特性而使獲利放大或損失倍增，使本商品價格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
12. 信用風險：若本商品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13.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14. 地域風險：若本商品投資的標的地區集中在單一國家、某些國家或區域，特別是對政治經濟控制過多的國家或地區，投資市場產生無效率或訊息不完整與不正確，使資產價值波動較大。
15.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16.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本商品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本商品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17.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本商品的投資組合頻繁交易或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而影響本商品績效表現。
18. 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b>第參部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約定事項</b>	
一、承作須知	1. 委託人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委託人指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海外股票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餘悉依委託人與本行間其他相關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於本行以同一戶名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本商品，均適用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申請其他信託帳戶或終止本信託帳戶時，其他帳戶之交易同樣適用本約定事項，毋須再次另作同意聲明。
二、交易時間與受理時間(以台灣時間說明)	1. 本行受理買賣委託交易截止收單時間(台灣時間)依市場別區分如下：日本市場 13:30(未滿一交易單位之零股賣出委託，受理至 12:30)；香港市場 15:30(未滿「一手」之零股賣出委託，受理至 12:30)；美國市場 16:30；英國市場 16:30。 2. 交易時間係指本行接受委託人委託後，於交易市場為交易之日，該交易日交易市場之營業時間。本行於該交易所營業時間外亦得受理交易委託指示(系統維護時間除外)，惟該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期之該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 3.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美國市場、英國市場、香港市場、日本市場將配合交易所營業時間下單。本交易申請書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若委託交易標的之交易所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當日委託之交易。 4. 香港市場/日本市場零股賣出交易委託時間為台灣與香港市場/台灣與日本市場共同正常交易日早上 09:00 至 12:3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宣佈台北市全天停止上班，則不受理香港市場/日本市場之零股賣出委託。 5. 委託人透過本行分行為交易指示時，應在本行各分行之營業日為之，且營業日之受理時間悉依當時本行之規定辦理。若遇本行休假日，但非為本商品交易所之休市日，本行得受理委託人透過電子通路(經本行同意之電子通路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之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本行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本行有權停止受理委託。 6.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本行受理交易之委託時間可能隨之變動，本行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交易方式	1. 本商品係以股數交易，委託人指示本行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 2. 本行可受理委託人指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即限當日有效單或多日有效單)，惟實際仍應依本行實際辦理情況且該交易市場之實際交易日為準。如委託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為指示當日；或為最近期之該交易所營業日，則該筆交易指示為當日有效單。如委託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非僅指示當日；或非僅最近期之該交易所營業日，則該筆交易為多日有效單。 3.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依委託人指示執行本商品交易前，得於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及委託人與本行約定將來分配至該帳戶之金額中圈存該次買進款項之總金額後(詳八、交割方式之說明)，始執行本商品買進交易。惟如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加計委託人與本行約定將來分配至該帳戶總金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款項金額時，本行得拒絕受理。 4. 本商品委託買進與賣出最低單位數依各交易所規定為準，且本行得就每筆買進交易依交易幣別訂定不同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5. 本行得就買進或賣出訂定可受理指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交易價格種類及下單方式(盤前或盤中下單或其他方式)，且保留開放委託人指示與否之權利，委託人應於交易下單前確認、瞭解並同意相關限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收單、下單的時間及指示價格限制等)與規定。 6.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且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波動比率而致該委託被交易所駁回，導致失敗，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須重新設定符合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不論是否為多日有效單；或多日有效單尚有剩餘日期。 7. 香港市場、日本市場零股賣單交易，係以市場價格賣出，惟不保證成交價格。 8. 委託人同意本行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四、最低交易股數、最低買進金額及設價方式	1. 最低交易股數： 買進：美國與英國市場至少「一股」，並以「股」為倍數；香港市場至少「一手」，並以「手」為倍數；日本市場交易單位為 1、10、50、100、500、1000 股，並以其倍數。 賣出：美國與英國市場至少「一股」，並以「股」為倍數；香港市場至少「一手」，並以「手」為倍數，未滿「一手」交易僅得以零股委託；日本市場交易單位為 1、10、50、100、500、1000 股，並以其倍數，未滿一交易單位僅得以零股委託。 惟以上最低交易股數仍以當地交易所規定為準。 2. 最低買進金額：「最低買進金額」之係以「委託價格」乘以「股數」計算，美國與英國市場最低為 2,000 美元，香港市場最低為 12,000 港幣/ 12,000 人民幣，日本市場最低為 200,000 日圓。 3. 委託價格：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委託價格	定義	適用情形
	限價	委託人指示之特定委託價格	美國市場、英國市場、香港市場「一手」、日本市場「一交易單位」及其倍數之委託買進/賣出。
	市價	券商回報實際賣出之成交(均)價	未滿「一手」之香港市場零股、未滿一交易單位日本市場零股委託賣出。
五、相關費用	1. 投資本商品須支付費用包括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各交易幣別收費狀況如下：		
	交易所交易幣別*	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率**	信託管理費率***
美國與英國市場：USD	1.5%	0.18%(最低收取NTD 100)	(1) 美國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賣出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2) 英國交易所掛牌標的買進時須支付印花稅。 (3) 香港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買賣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香港交易所交易產生之稅費費率都是以港元為基礎，為便利計算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元交易的稅費，香港交易所會於其網站發佈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提供計算。 (4) 其他地區交易所交易商品時須依當地政府規定負擔相關稅賦與費用，相關稅賦與費用(若有)，將按照當地政府規定額外收取，且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
香港市場：HKD	1.5%	0.18%(最低收取NTD 100)	
香港市場：CNY	1.5%	0.18%(最低收取NTD 100)	
日本市場：JPY	1.5%	0.18%(最低收取NTD 100)	
<p>*各交易所交易標的計價幣別可能含有多種幣別，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將依各交易幣別計算收取之。                      **買進及賣出信託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買進信託手續費=買進成交單位數*成交買價*手續費率                      賣出信託手續費=賣出成交單位數*成交賣價*手續費率                      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買進信託手續費買進時收取，賣出信託手續費自每筆賣出款項中扣除。                      ***信託管理費計算為買進分配日起至賣出成交日止之天數，依年率千分之1.8計收(屆滿五年以上之天數免收)；每次執行賣出交易時，自每筆賣出款項中扣除。                      ****同一交易所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相同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額外收取，詳細稅賦與費用資料，請洽本行專員或本行官網查詢。計算方式為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買進(賣出)金額 X 相關稅賦、費用費率(若有)。                      *****原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轉換海外股票賣出費用不適用上述之規定，係由本行依賣出成交價格收取0.1%至1%(依不同交易所而定)之信託手續費，另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收取之費用將額外收取，實際收費明細請以信託對帳單記載為準。</p>			
2. 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ADR)，如於保管費收取基準日時尚有持股，需另支付美國託管及結算公司 ADR 保管費，詳細費率及收取時間依發行公司公佈為準。			
六、買賣執行、取消與終止	1. 本商品於次級市場交易買賣，因此當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無法買進或賣出的流動性問題，而造成未成交或部分成交。		
	2. 委託人委託本行於營業日賣出香港市場未滿一手(港股之最低交易單位)/日本市場未滿一單位之零股商品賣單，當本行已依委託人交易指示證券商下單，委託人不得取消該交易指示，該交易將持續掛單至交易全部成交或交易所交易當日收盤為止。若有二人以上之委託人同時委託本行執行同一商品交易，並確認部分成交，委託人同意本行將依各委託人委託順序進行分配，就未成交部分解除賣出交易指示並返還未成交部分零股商品股數。 3. 委託人買進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且本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申請賣出。 4. 本行將於次月提供之對帳單載明委託人所買進或賣出的價格及單位數。 5. 本行對委託人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且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本行、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取消交易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取消，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得以全部成功取消，倘委託人申請取消交易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本行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p>6. 委託人申請取消多日有效單交易指示，本行得接受委託人取消交易。但在當地該交易所收盤後且本行尚未完成結算該交易所之所有交易，無法申請取消時，不在此限。</p> <p>7. 本交易指示將持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孰先達成者為準)，不論是否為多日有效單；或多日有效單尚有剩餘日期，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p> <p>(1) 在到期日屆期前，指示買賣交易的單位數全部成交或部分成交；或為「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W-8 BEN」、「專業投資人資格」等之有效期限逾期。</p> <p>(2) 在到期日於該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時，仍有未成交。</p> <p>(3) 發行公司發生以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反分割、股票分割、股票合併等分配股數之事由等。</p> <p>(4) 該商品委託交易被掛牌交易所、複委託券商駁回或相關交易系統發生異常。</p> <p>(5) 該商品掛牌交易所突發性休市包含但不限於氣候、天然災害或政局等因素。</p> <p>8. 每日交易價格非必以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或最低價成交，本行提供各該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p>
<p>七、交易確認</p>	<p>1.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本行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p> <p>2.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p> <p>3. 如本商品之交易所於交易當日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當日委託之交易。</p>
<p>八、交割方式</p>	<p>1.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將一律以委託人所指示之限價格乘以指示交易單位，加上預計之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若有)，自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及委託人與本行約定將來分配至該指定帳戶之金額中圈存前開買進款項之總金額，再執行買進交易，惟實際之扣款金額仍以成交金額加計相關費用為準。</p> <p>2. 委託人賣出本商品，本行於收到外幣交割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分配至委託人指定帳戶；惟委託人賣出本商品，若該款項於分配至指定帳戶前有受前項約定之圈存情形時，本行將於收到外幣交割款項並扣除圈存金額及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分配至委託人指定帳戶。</p> <p>3. 倘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本商品單位數記載有錯誤，不論該等錯誤係本行或證券商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本行得於發現該等錯誤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立即逕行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如本行於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本行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本行之相關金額返還予本行。</p>
<p>九、交易注意事項</p>	<p>1. 本行於提供本商品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扣款入帳、交割方式)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本行將以通知或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並結清信託帳戶。</p> <p>2. 本行受託買賣本商品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之規章或本文件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茲此指示本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a. 本行受通知本商品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配發股票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時，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由本行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p> <p>b.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合併(反分割)及股票分割等分配股數時，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整數單位之畸零股，由本行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匯入各委託人指定之帳號。</p> <p>c. 本商品若配發無償之認股權證，本行得於收到該無償認股權證後，以本行及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依照本行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全數於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賣出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委託人帳戶中。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當日無法順利成交，由本行於其後之交易日，依照本行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繼續於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p> <p>d.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應依本行及委託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費用成本外，本行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本行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庸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p> <p>e. 本商品發生上述以外其他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有償認購、減資換發新股、全部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惟部分收購、部分換股等，本行暫停受理相關服務業務)，如無須委託人更為指示或回覆者，委託人授權本行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包含但不限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同時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並需繳納稅款時，本行得先以現金股利進行繳納，如無配發現金股利或全部現金股利仍不足繳納時，得處份該次配發之部份股票股利進行繳納稅款)，委託人對本行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本行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帳號；但若前述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收購現金、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等係於分配後，委託券商或海外保管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委託人同意授權本行得逕由委託人指定之帳號扣除該等款項，不另行開立取款憑條。此外，委託人指示本行得依國內外相關證券法</p>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p>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p> <p>f. 當發生委託人帳戶無法支付交易及公司活動所產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稅賦時(例如但不限於已無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不足或既有信託財產均為庫存無現金可供扣取等)，本行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匯入該等費用或稅賦於委託人帳戶，委託人同意授權本行得逕由委託人帳戶扣除該等款項，若於期限內本行進行三次扣款均未成功時，本行將行使抵銷權，自委託人任一帳戶扣款或賣出信託資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部分/全部信託資產以進行繳納相關交易費用或稅賦，如有剩餘贖回款再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或本行亦得於委託人在本行之信託財產(不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賦之信託財產，或委託人於本行其他信託財產)贖回或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或稅賦，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p> <p>3.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本行得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對於非因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本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p> <p>4. 本行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①辦理交割、②匯率、③利率變動、或④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5. 委託人不得因本商品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約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本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p> <p>6.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本行不須負任何責任。</p> <p>7. 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減資、有償認購、全部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委託人指示本行進行各項證券權益處理時，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明白需待本行將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本行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得拒絕接受委託人指示運用權益資產。</p> <p>8. 因本行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外國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本行通知客戶所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本行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p> <p>9. 本商品之收益分配款，將以委託人指定交易之信託帳戶最近成交標的約定之收益帳號或申請變更後之收益帳號為入帳帳號，惟於本行辦理分配入帳作業時，如前揭帳號因戶況異常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本行改以委託人於本行當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戶辦理收益入帳。</p> <p>10. 委託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得依據實際成交金額、各項信託費用、當地交易所規定之稅負與費用圍存，於扣款日免憑委託人存摺，逕自約定扣款帳戶扣款。</p> <p>11. 本商品限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承作。委託人倘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賣出已投資之本商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本行得不另通知即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賣出委託人持有之該有價證券。若本行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等)。</p> <p>12.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人民)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或本行有不利之行政上、稅務上之後果時，本行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就投資該項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本行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相關約定事項，並賣出委託人持有之該有價證券。</p> <p>13. 依相關金融市場所應適用法令規定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慣例所生委託人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在進行投資時應自行諮詢專業的稅務人員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p>
<p>十、信託利害關係人交易</p>	<p>委託人瞭解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委託人或委託人委任之第三人指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若委託人指示本行信託部門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委託人指示本行委任富邦證券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證券商。其屬透過富邦證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委託人知悉本行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有利利益衝突情況發生。</p>
<p>十一、變更、解除或終止</p>	<p>1. 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本行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後，委託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結清委託人所有海外股票與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庫存。</p> <p>2. 本約定書「五、相關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p>

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十一頁，提供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供委託人存查。  
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您的個金/個人高端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6665。



	<p>整，應於指定調整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委託人者不在此限；若為新增交易所交易幣別（如歐元、日幣等）之相關費用則依前開 1. 一般增修約定辦理。</p>
<p><b>十二、交易糾紛申訴管道</b></p>	<p>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客服電話：(02)8751-6665            網路位址：<a href="https://www.fubon.com/banking">https://www.fubon.com/banking</a></p> <p>2.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訴電話：0800-789-885            網路位址：<a href="http://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a></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訴電話：(02)8968-0899            網路位址：<a href="http://www.fsc.gov.tw/">http://www.fsc.gov.tw/</a></p>
<p><b>十三、未盡事宜</b></p>	<p>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本行依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約定、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及交易所規定及其作業規則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委託人並同意依本行合理要求提供應備文件及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